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严明党的纪律，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

——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2014年1月14日)

DANGFENGLIANZHENGJIANSHE YU FANFUBAIJIAOYU
YIBAILI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教育 100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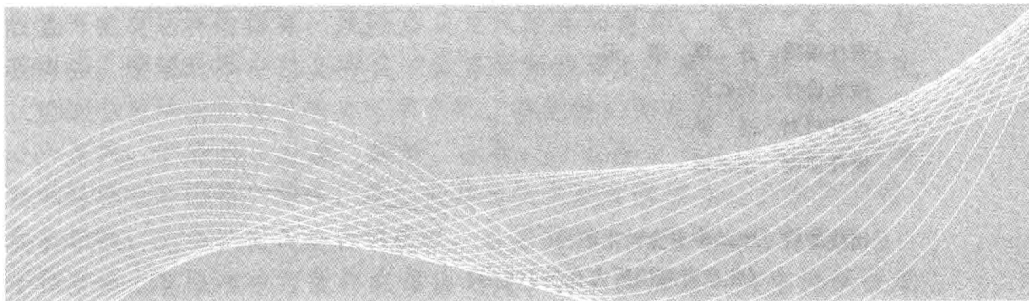
张清 刘金程 编著



DANGFENGLIANZHENGJIAN SHE YU FANFUBAI JIAOYU
YIBAI LI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教育 100例

张清 刘金程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教育 100 例/张清, 刘金程编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035-5323-3

I. 党… II. ①张…②刘… III.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
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4785 号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教育 100 例

责任编辑 井 琪 李 云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高 鹏

责任印制 王洪霞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30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张 清

1972年生，内蒙古商都县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博士，研究员。2005年以来在自然



科学基金委从事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持续于纪检监察方面研究，在《中国监察》、《廉政文化研究》、《中国内部审计》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在*Environmental Pollution*, *Front. Environ. Sci. Engin. China.*, *Progress in Natural Science*, *Adv. Mater*, *Chemosphe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刘金程

管理学博士，1977年生，吉林省洮南市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廉政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行政管理专业硕士导师。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以及多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委托项目。先后在《光明日报》、《中国行政管理》、《中国监察》、《中国纪检监察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出版专著两部。

自序

腐败是任何社会在其进步与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疾病。中央纪委、监察部曾先后出版过系列案例分析汇编，成为反腐倡廉建设领域实践工作者和研究人员的必备材料。从案例中不难看到，很多腐败行为就发生在我们身边，部分腐败往往是从工作作风问题开始的。习近平总书记曾在讲话中指出：作风问题是腐败的温床。同时，案例分析发现腐败者大部分利用了可能的制度漏洞或监督机制中的缺陷。

当前，腐败的形式和手段也日渐多样化，经济利益输送的同时越来越多地伴随有“性贿赂”、“雅贿”、“期权腐败”和“人事腐败”等非经济性利益往来，甚至还有技术化和专业化的倾向，特别是腐败随着管理的专业化也不断“推陈出新”。如果用廉政风险来表述管理意义上的腐败可能性，腐败与反腐败的较量可能有这样的博弈：风险形成与风险感知博弈；风险“变现”与提前防范博弈。管理过程中总会存在“监督和制约滞后于廉政风险”的特定时间段，而这些时间段使得腐败有可乘之机。我们精心组织挑选了2007年以来的100个案例，并进行了分类、剖析、比较，旨在能从实证研究中发现腐败的一些共性特征和趋势。同时，我们清醒的认识到反腐倡廉建设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它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也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

由于作者能力有限书中可能存在谬误之处，但是如果某一类案例解读或某一段针对性的分析能给读者带来一点启发，那么我们所付出的所有劳动就得到了最丰厚的回报。

作者

2014年春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硕鼠 / 1

- 案例 1 国有企业中的“黄金大盗” / 1
- 案例 2 “权房交易”的典型样本 / 4
- 案例 3 巨贪的“雅量”与“胆量” / 6
- 案例 4 “出轨”的铁道部长 / 9
- 案例 5 因财丧命的药监局长 / 11
- 案例 6 中国“第一贪”的覆灭 / 14
- 案例 7 猫变老鼠：沦为阶下囚的纪委书记 / 16
- 案例 8 折翅跌落的机场大亨 / 18
- 案例 9 玩弄权色者终究自掘坟墓 / 20
- 案例 10 副主席的“官场”生意 / 22
- 案例 11 经历“三捉三放”官场沉浮的巨恶 / 25
- 案例 12 一世英名毁于一旦 / 27
- 案例 13 立法腐败——权力寻租新变种 / 29
- 案例 14 惠民工程里的“掘金”者 / 32
- 案例 15 “拉票事件”引出的自治区主席 / 34
- 案例 16 国有企业里的“电信大鳄” / 37

第二篇 蚁贪 / 40

- 案例 17 雁过拔毛的能源站站长 / 40
- 案例 18 三亿身家的县煤炭局长 / 42
- 案例 19 一块手表牵出的“土地皇帝” / 44
- 案例 20 惊动中央纪委的腐败“二人转” / 46
- 案例 21 仕途“希望之星”的黯然陨落 / 49
- 案例 22 “说了算”的明星书记 / 51
- 案例 23 断送“钱途”的杰出青年 / 54
- 案例 24 “只手遮天”的处级局长 / 56
- 案例 25 疯狂嚣张的巨贪厂长 / 59
- 案例 26 “土地奶奶”的权色人生 / 61

- 案例 27 “公积金第一案”背后的豪赌人生/64
- 案例 28 “侠贪”的黑白江湖/67
- 案例 29 “黑白通吃”的巡警队长/69
- 案例 30 保障房项目中落马的住保主任/71
- 案例 31 小出纳的“太胃口”/73
- 案例 32 疯狂的“盗矿”经理/76
- 案例 33 主治医师的寻租链条/79
- 案例 34 监守自盗：骗取拆迁款的第一责任人/81
- 案例 35 百万贿赂破“金兵”/84
- 案例 36 变成金钱奴隶的“一把手”/86
- 案例 37 心存侥幸的潜逃贪官/88
- 案例 38 “话语权”寻租/91

第三篇 群蝇 / 94

- 案例 39 国企采购部门窝案/94
- 案例 40 卖地村官的生意经/96
- 案例 41 “菜篮子”里的集体腐败样本/99
- 案例 42 组团贪腐的征地办全军覆没/101
- 案例 43 “史上最肥科级单位”/105
- 案例 44 贪腐“父子兵”/107
- 案例 45 教育局里的“贪腐团队”/110
- 案例 46 江苏徐州的“拆迁黄牛”/113
- 案例 47 非法卖地的村官/115
- 案例 48 资质评审背后的内幕交易/118
- 案例 49 三年 97 次索贿的林业站长/120

第四篇 巨蠹 / 124

- 案例 50 “小意思”攻下“铁面局长”/124
- 案例 51 “三不局长”：落马贪官中的另类样本/126
- 案例 52 国企里的“权力王国”/129
- 案例 53 自断“后路”的国土局长/131
- 案例 54 “勤廉兼优干部”的软肋/134
- 案例 55 日进斗金的“规划巨贪”/136
- 案例 56 得意忘形的市长/140
- 案例 57 “空手套白狼”的国企高管/143
- 案例 58 被朋友忽悠入狱的“不差钱”局长/145

- 案例 59 “破罐子破摔”的副市长/148
- 案例 60 “能干能贪”的地税局长/150
- 案例 61 “旋转门”里外的圈钱术/152
- 案例 62 身兼六职的巨贪“掌门人”/154
- 案例 63 巨贪副市长的面具人生/157
- 案例 64 跌倒在石榴裙下的“京城第一贪”/160
- 案例 65 海外落网的副厅长/162
- 案例 66 从“娃娃县长”到“吸毒州长”/164
- 案例 67 “品牌市长”变“妖股女”/167
- 案例 68 北碚“黄叔”最不雅的落马方式/169
- 案例 69 抽天价烟的“最牛局长”/171
- 案例 70 一篇帖文拉下马的公安厅长/174
- 案例 71 “前腐后继”的交通厅长/176
- 案例 72 “国家粮仓”中的硕鼠/179
- 案例 73 贪污千万的“法盲厅长”/181
- 案例 74 疯狂的“优雅腐败”/183
- 案例 75 “劫机事件”中跌落的民航局长/186
- 案例 76 执法犯法的最高院大法官/188
- 案例 77 团市委里的“造假”书记/191
- 案例 78 “床照门”事件中落马的副局长/193
- 案例 79 “师生情”蚕食廉政防线/196
- 案例 80 废弃炮弹的“威力”/198
- 案例 81 跃出“农门”进牢门/201
- 案例 82 把企业卖给自己的国企高管/203
- 案例 83 掉进钱眼儿的区长/206
- 案例 84 把自己关进监狱的监狱局长/209
- 案例 85 落马房产管理“女强人”/211
- 案例 86 “非典型贪官”汤少波/214
- 案例 87 在土地上埋“炸弹”的规划局长/216
- 案例 88 “逃跑冠军”赖昌星/219
- 案例 89 “来者不拒”的副市长/221
- 案例 90 倒在石榴裙下的“六多局长”/223
- 案例 91 安监局长的腐败档案/226
- 案例 92 钱多失眠的“财神爷”/228
- 案例 93 抗生素没能抗住糖衣炮弹/231
- 案例 94 镇街“一把手”的敛财网/233

- 案例 95 从全国优秀院长到疯狂贪渎院长/236
- 案例 96 医不自治的医院院长/239
- 案例 97 被年节“小”礼拉下水的地税局长/241
- 案例 98 以贿金衡量人生价值的医学专家/243
- 案例 99 被行贿者设计套住的女市长/246
- 案例 100 “草原第一贪” /248

后 记 / 251

第一篇 硕鼠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

硕鼠硕鼠，无食我麦！三岁贯女，莫我肯德。逝将去女，适彼乐国。乐国乐国，爰得我直。

硕鼠硕鼠，无食我苗！三岁贯女，莫我肯劳。逝将去女，适彼乐郊。乐郊乐郊，谁之永号？

——《诗经·魏风·硕鼠》

案例 1 国有企业中的“黄金大盗”

（一）案例内容

宋文代，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裁，因犯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并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经过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12年10月15日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内蒙古检方40多名办案人员长达一年多的侦查，不仅捉住了这个“黄金大盗”，也揭开了他的发迹内幕。

1. 夺权

从出生、成长以及工作经历来看，宋文代的人生背景与黄金工业没有什么交集。他的老家在原呼伦贝尔盟，长辈是闯关东的山东人，当兵后来到呼和浩特。对宋文代比较熟悉的知情人这样描述他：“东北人，能吃苦、能说，又能写笔好字，得到了部队领导的器重，送到内蒙古师大读书，后来成了部队的宣传干部。”宋文代成为部队干部之后，找了呼市本地人当老婆，转业后可以留在当地，后来进入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培训中心从事行政工作。

虽然在法院仅仅是从事行政工作，但是头脑灵活、能说会道的宋文代非常注重利用自己在法院工作的机会结交各种关系。并且，他有意识地经营这

些关系，到处鼓吹自己能帮别人协调法律关系，俨然是一个“诉讼掮客”。他通过打麻将认识了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吴根喜的妻子，并通过这位“牌友”结识了吴根喜。宋文代吹嘘自己在公检法系统都有熟人，可以帮吴根喜打通关系、摆平官场上的问题。吴根喜相信了宋文代并让他到乾坤公司来上班，“给他一个副总经理的职位干干，正好我们这没有懂法律的高层干部”。吴根喜以为自己找到了得力帮手，却不想引狼入室。

宋文代进入乾坤公司之后，并不满足于副总经理的职位。2001年5月，吴根喜生病（得了带状疱疹，一种临床上较常见的急性疱疹样皮肤病），宋文代将吴劝至青岛疗养，然后利用吴根喜不在公司的机会开始了秘密夺权计划。

宋文代恐吓吴根喜说他已经通缉，从而将吴控制在青岛。他先是提出以自己控制的呼和浩特章盖营乡根堡村450亩土地使用权（实际土地面积只有237亩，且为自治区高院承包，土地使用权并不属于宋文代）入股，获得100万元股份和350万元现金，并且要当乾坤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而，他又伪造吴根喜签名的聘书，以乾坤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身份全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一切权利。2002年3月，乾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宋文代任公司董事长。而原董事长吴根喜被宋文代清除了公司董事会，按照工人的级别“被退休”。

2. 转制

乾坤公司国有股19%由内蒙古股份制企业协会持有（协会既不分红也不分利），集体股21%由原内蒙古金店工会持有，自然人股60%，由233名职工持有，管理层持股比例稍大。当时公司的情况是，自己研究自己开发金银的提纯，赚的钱都是大家的，公司下面的冶炼厂在这一时期发展得特别快。

宋文代上任后，公司性质发生了改变。与此前巴不得赶紧甩开政府、给企业松绑的思路不同，宋文代将公司的国有股和集体股转归政府持有。他经营企业的思路是“打通关系、找到靠山”，做一个“红顶商人”。同时，宋文代不懂技术也不尊重知识，而是大搞封建迷信，企业风气日渐扭曲。他不是靠经营和领导赢得威望而是选择了打击报复等卑劣伎俩。有几个原来吴根喜任命的副总不服气，他就找借口把他们抓进看守所里关了几几天。他经常和身边的人提起这句话：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显然，他是以前半句作为自己的人生信条。

3. 衰落

在宋文代的折腾下，乾坤公司的效益很快便开始出现下滑。与此同时，宋文代在新的市场规则中找到了更多寻租机会。在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他违规在国际白银期货市场进行白银期货交易，导致公司亏损3540万元；先后诱骗澳门三阳财团、北京德润公司和一家浙商企业注资，个人从中渔利2530万

元。浙商受骗后，实名举报了宋文代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浙江省 10 名人大代表对此案的调查建议函，宋文代于 2010 年末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根据媒体报道，宋文代被抓时，正在忙于装修即将开业的金银珠宝店，种种迹象表明，他开这个店的目的是用来销赃的。法院判决显示，宋文代涉嫌贪污人民币 5290 多万元、黄金约 60 公斤、白银 1.4 吨，挪用公款 2100 万元，“但他的问题其实不止于此，宋文代炒黄金亏了 3000 万元，炒白银又亏了 3000 万元，收购黄金也亏过 3000 万元，但这些检察院都没有认定。”乾坤公司老员工如是说。

一个黄金大盗使这家大型国有企业濒临绝境。乾坤公司原是内蒙古重点培育的 20 家企业之一，2000 年和 2002 年两度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为“中国黄金行业之首”，最红火时年度营业额达到 30 亿元。呼市审计局的审计报告认定，在宋文代任董事长的 2002 年至 2008 年，乾坤公司累计经营亏损 6328 万元，公司净资产由 2001 年的 5839 万元，减少到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 -544 万元。工厂里苟延残喘的状态令一大批技术、管理人员选择了辞职，很多工人办理了下岗、内退手续，在外做临时工。

（二）专家点评

《三联生活周刊》记者吴丽玮：从自治区高院的行政人员一跃成为黄金加工大厂的老总，宋文代窃取了权力和金钱，同时也夺走了一个企业的光明前途。

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主任赫志：从本案可以看出，能人不修德、时势造“枭雄”、监管不得力，是宋文代成为“黄金大盗”的“三要素”。

（三）案例分析

一个“黄金大盗”搞垮了一家大型国有企业，我们不能仅仅将其作为偶然事件来看。首先我们要问的是，一个法院从事行政工作的人员，何以成为“百查不倒、百炼成钢”的不倒翁？资料显示，宋文代上任以来，各级公安、行政、司法等部门你来我往，对宋文代的调查几乎从未断过。甚至宋本人无论走到哪里，随身的公文包内都带着应诉材料，随时准备回应各方举报。如今，黄金大盗终于落网伏法，这是他应得的下场。问题是，那些让宋文代赖以生存的“关系”如今安在？如果这样的关系网不破除，那么下次还会出现别样的“大盗”或“硕鼠”。

宋文代疯狂攫取权力与金钱的过程，也是体制弊端渐渐暴露的过程。首先，从宋文代进入乾坤公司的经历来看，当时吴根喜身边有好几位年富力强的副总都没得到提拔，但是吴却偏信自己的妻子从麻将桌上认识的宋文代。仅仅是骗取了吴的信任，宋文代就可以从机关行政人员摇身一变成为大型国

有企业的副总及至总经理，进而将整个企业玩弄于股掌、国有资产任予任夺，终于将企业前途断送。在这样近十年的过程中，吴根喜的错误决策、宋文代的疯狂贪腐始终没有受到有效的扼制。这里，国有企业“一把手”权力制约机制成为问题的根本，如果没有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国有企业每一天都在钢丝上舞蹈。

参考文献

1. 吴丽玮，“‘黄金大盗’宋文代与企业兴衰”，《三联生活周刊》，2012年第26期。
2. 石玉、黄宾，“内蒙黄金大盗宋文代的发家史”，《时代周报》，2012年6月14日A9版。
3. 史万森、张贵，“‘黄金大盗’宋文代一审被判死刑”，《法制日报》，2012年10月16日第1版。

案例2 “权房交易”的典型样本

（一）案例内容

许迈永，杭州市原副市长，负责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2009年4月28日，浙江省纪委、浙江省委组织部证实，许迈永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浙江省委已决定免去其领导职务。2011年5月12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许迈永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许迈永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 “玩转”资本运作：走上靠房地产暴富“捷径”

许迈永，身处发达地区、敏感岗位，手握重要权力，在这些年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许迈永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房地产运作中“摸爬滚打”，看似走市场路子，实则以权谋私，走上了暴富“捷径”。

2000年12月，许迈永设立了杭州瑞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形式上，由许迈永任董事长的国有企业杭州金港公司出资10%，汇丽公司和浙江通策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实际上除了金港公司投入注册资本100万元之外，其他两家公司900万元的注册资本均在验资后抽回。许迈永和两家公司的老板约定，瑞博公司90%的股份归许迈永所有。2002年，金港公司10%的股份也卖给了许迈永。经评估，2002年，瑞博公司资产已经增值近4000万元。许迈永利用金港公司这个平台，贪污国有资产达5300万余元。

2. 违规操作：为开发商办事“换房换钱”

许迈永所处职位，手中牢牢掌握着房地产开发的管理权，他深知这个市场存在着巨大的财富效应，除了在资本市场和企业经营中巧妙“运作”，他还

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公然违规操作，为开发商办事，换房换钱。

“阳明谷”，位于风景优美的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内，背倚五云山，相邻云栖竹径、九溪烟树等著名景点，原属旅游项目，实际却开发成了主城区中的高档排屋别墅。

检察机关指控，2004年，许迈永曾以“亲属购买房屋”为由，授意国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以优惠价格出售给其“亲属”一套排屋，明显低于市场价86万元。2006年，国都控股开发的“阳明谷”想变更土地性质，从旅游用地变身成为住宅销售，许迈永遂出面帮助其解决。

据检察机关调查，萧山开氏集团在短短几年内成为萧山的骨干企业，也是许迈永“主动服务”，一手扶持的结果。该公司董事长项某某在西湖区开发的好几个项目都是许迈永亲自带他去考察商定，如西溪锋尚、西港新界等。

许迈永除了用权力换钱，还用权力搞“投资”，投资的品种还是房产。他经常对一些房地产商说，自己收入不高，两个弟弟是残疾，孩子在国外念书，压力比较大，所以想买点房搞点“投资”。和普通人不同的是，许迈永的“投资”可以少出钱甚至不出钱。

3. 任其翻云覆雨，难逃法网恢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最终查明：1995年5月至2009年4月间，许迈永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受让项目股权、承建工程、结算工程款、解决亲属就业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5亿余元。许迈永还利用担任国有公司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侵吞国有资产共计人民币5300万余元。此外，许迈永在任杭州市西湖区区长、区委书记期间，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退还有关公司土地出让金7100万余元，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最终，2011年7月19日上午，他被执行死刑。

（二）专家点评

时评作家、资深评论家高福生：防范官员在工程建设领域“前腐后继”，一是要捏住“招投标”这只“牛鼻子”，不给“潜规则”以机会；二是要建立交易活动“公示制”，将工程造价、审计结果等信息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三是给公权戴上“紧箍咒”，规定权力的运行范围，增强权力运行透明度。如此须多管齐下，全力封堵腐败“源头”，铲除腐败“土壤”，卡住腐败“咽喉”，方能最大限度地避免更多的许迈永们“倒在高楼下、垮在批地上、毁在路桥边”。

（三）案例分析

许迈永以合股、干股等手段，在房地产市场中疯狂捞取巨额利益；用手

中权力违规为开发商“服务”，赚取巨额回报；个人不出钱或者少出钱，“炒房”获取高收益……贪腐近 2 亿元！令人瞠目的数字背后，暴露出了一个巨贪利用房地产市场进行“权房交易”的堕落之路。然而，为何许迈永在这条堕落之路上走了如此之久，这是值得我们思考的。许成为亿元巨贪，固然与其价值观念扭曲，道德底线失守有关，与工程建设领域的特殊性有关，但更与社会转型过程中法纪法规不完善、执行力弱化及监管不到位有关。

目前，我们对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督还有很多制度机制的设计停留在“同体监督”层面上，这种体制上的漏洞也加大了廉政风险。让人欣慰的是，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多发、易发、群发的现象已引起了中央高层的高度重视，不仅出台《准则》进行约束，还及时修补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漏洞，形成了“高压”、“合围”之势。我们相信，在中央党风廉政建设的道路上，我们终能越走越远。

参考文献

1. 方益波、裴立华，“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一审被判死刑”，《检察日报》，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 版。
2. “杭州原副市长许迈永贪腐 1.98 亿被判死刑”，《广州日报》，2011 年 5 月 14 日 A3 版。
3. 邹太平，“征服内心的贪欲”，《中国纪检监察报》，2011 年 6 月 3 日。

案例 3 巨贪的“雅量”与“胆量”

（一）案例内容

陈同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2009 年 7 月 15 日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陈同海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陈同海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在落马之前，陈同海都是以正面形象出现在公众面前。据相关评论，陈同海近几年在中国石化建树颇多，最大的功绩是提升了利润率和建立了较为健康的市场化形象，包括建立更加合理的薪金制度、加强海外战略的执行和大刀阔斧地进行资产重组等。

但是，功绩并不能掩盖个人的违规违法问题，越是位高权重的企业高管，越应该珍惜权力、严格自律。陈同海被“双开”并将受到法律严惩，再度印证了“多行不义必自毙”的铁律。纵观这位声名显赫的国企巨无霸掌门人的贪腐轨迹，可以发现，除了一些见怪不惊的“共性”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个性”，让人叹为观止：

1. “雅量”

该案让人惊讶的第一点是陈同海共享情妇的“雅量”。随着陈同海案的真

相大白，一个能耐颇大的神秘女人进入了办案人员的视野，这就是陈同海的情妇李薇。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就是这位深得陈同海宠幸的情妇李薇，却被他“大方”地送给了原山东省副书记兼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李薇在与陈同海保持亲密私人关系的同时，也同杜世成建立了亲密关系，并由此渗入青岛地产界。无论是大炼油项目生活基地还是奥运帆船赛事基地的商业开发，李薇均有染指。陈之所以恬不知耻将自己花了巨额“投资”且心仪的女人拱手相让并与杜世成“共享”，乃是另有所图，将此作为维系“共同利益”的重要筹码，来缔结腐败同盟。

2. “气量”

陈同海另一个让人印象深刻的特点是其挥霍公款的“气量”。此“气”乃财大气粗之“气”也。据报道，陈同海为人霸道，被称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内的“陈老虎”、“陈霸王”，在公司内部人见人怕。他自恃是正部级高干，每月公款花天酒地达120万元，平均每天挥霍4万元，让我等平民百姓见识了什么叫“挥金如土”。监察部、国办曾找他谈话，要他注意影响，不能挥霍，陈竟然回应说：“每月交际一二百万算什么，公司一年上交税款二百多亿。不会花钱，就不会赚钱。”如此“名言”，足可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了。

3. “胆量”

陈同海第三个特点是其抗衡中央的“胆量”。2007年6月中旬，中纪委副书记何勇找陈同海谈话，对他提出四点“规劝”，要求他边工作边从经济、金融方面进一步交代。可天性狡诈、顽固到底的陈同海却把中纪委治疗他不治之症的“良方”置之度外，边交代边转移财产，积极准备外逃。5月中旬到6月20日，陈同海在京、津、深的12个账户，有51次大额款项被提取或转移到其他账户及套购外币，总额达1.73亿元。

陈同海受贿案情公布以后，在国人对“个性”和贪腐数据震惊不已的同时，其戏剧性的免死结局同样令人诧异。

曾经，法院对一些比其犯罪数额小的受贿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如成克杰（受贿4000多万元）、王怀忠（受贿517.1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480.58万元）、郑筱萸（受贿600多万元）等人，可受贿1.9573亿余元的陈同海却是死缓，这是为什么呢？为此，北京二中院专门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专访，对社会质疑给予解释。

“法院之所以对陈同海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基于陈同海具有以下从宽处罚的量刑情节。”北京二中院有关人士说，其一，在因其他违纪问题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陈主动交代了组织不掌握的全部受贿事实，构成自首；其二，案发后主动退缴了全部赃款；其三，向有关部门检举他人违法违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处发挥了作用；其四，

认罪态度好，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

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受贿数额是对犯罪分子量刑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不是唯一重要因素。“回顾法院曾经判处的受贿案件，确实存在对一些比陈同海犯罪数额小的受贿犯罪分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情况，这些受贿犯罪分子都不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而且还分别具有拒不认罪，索贿、受贿行为造成后果极其严重等从重处罚情节，因此法院依法对其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

（二）专家点评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陈同海的问题是一个十分深刻的教训。央企反腐倡廉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违法违纪案件时有发生，反腐倡廉任务仍很艰巨。

中石化集团现任董事长苏树林：此次审计，对中石化来说是对各项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和“透视”，必将促进集团进一步规范管理、堵塞漏洞、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等。

（三）案例分析

作为国企高管腐败案中级别最高、掌管企业规模最大、涉案金额最多的一案，陈同海事件给人们带来了深刻的反思。陈同海蜕变成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内的“陈老虎”、“陈霸王”，不仅仅是缘于他个人权力的急剧膨胀，也说明了我们的监督手段是多么的乏力。人们禁不住要问：既然陈的挥霍由来已久且有目共睹，“有关部门”为什么不及时采取果断措施？

国企高管人员高度集权，发生腐败问题之后隐蔽性强，发现概率很低。由于他们直接控制资源，可以提前布置很多防范措施，反监控执法能力很强。另外，目前，国企在制度建设上看重的是经济运行的制度约束，忽视管理制度、监督制度。缺乏不到位、不完善的监督机制，也是国企腐败频发的原因。要在国有企业中杜绝出现陈同海们，必须将权力放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参考文献

1. 姜杰，“中石化原总经理陈同海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公职”，人民网，2008年1月29日。
2. 章鸽，“陈同海：‘国企第一贪’的免死内幕”，《长江日报》，2009年8月19日第1版。
3. 张艳，“审计署进驻中石化原董事长陈同海已被双规”，《京华时报》，2008年4月19日第1版。